

審 查 會 通 過
薛 凌 委 員 等 提 案
李 俊 侶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教 師 法 第 十 四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薛 凌 委 員 等 提 案	李 俊 侶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p>	<p>薛凌委員等： 增修教師法第十二款及相關條文加強校園毒害防治。 李俊侶委員等： 一、第一項款次調整。 二、修正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增列涉犯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並經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以禁絕狼師進入校園，保障學生安全。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對於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並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違反該規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毒品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毒品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p> <p>八、<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u></p> <p>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教師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p>	<p>，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p>	<p>、停聘或不續聘。致使教師若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除將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退出教職之處置，亦因前段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使其終身禁止再任教職。業經大法官第 702 號解釋認定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以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有違，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為加強校園毒害防治，爰綜合各提案，並照現行法條文，將薛凌委員等提案第一項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第一項第十一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中援引第一項之款次配合修正，以資明確。</p>
---	---	---	---	---

<p><u>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u>，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u>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u>，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u>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教師有前項<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u>第十三款</u>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十二款</u>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p>	<p>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u>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u>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u>第十一款或第十二款</u>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p>	<p>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u>第七款</u>、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u>第七款</u>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屬實。</p> <p>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教師有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p>	
---	---	--	---	--

<p>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u>第十款</u>或<u>第十一款</u>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p>	<p>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u>第九款</u>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	--	--

<p>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	--	--	--	--

審 查 會 通 過
教 師 法 第 十 六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p> <p>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p> <p>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p> <p>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p> <p>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p> <p>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p>	<p>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p> <p>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p> <p>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p> <p>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p> <p>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p> <p>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p>	<p>第十六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p> <p>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p> <p>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p> <p>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p> <p>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p> <p>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p> <p>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p>	<p>一、增列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原條文第八款改為第九款。</p> <p>二、訂定教師因公涉訟時，其主管機關應為其延聘律師提供辯護及法律上協助之明確法源依據。</p> <p>審查會：</p> <p>為保障教師權益及釐清權利義務關係，爰增訂第八款，明訂學校應提供因公涉訟教師法律協助外；另增訂第二項，授權教育部訂定輔助辦法，並增列「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等規定，以求周延。</p>

<p>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p> <p>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p>	<p>工作或活動。</p> <p>八、<u>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u></p> <p>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p>	<p>工作或活動。</p> <p>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p>	
---	---	---	--